

「輔仁教師升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94.6.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
 93.9.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
 93.6.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
 92.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u>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u>（合作案之專任醫學臨床教師除外）。</p> <p>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p> <p>三、……</p> <p>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u>輔導及服務</u>等成績優良。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六、……</p>	<p>第二條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合作案之專任醫學臨床教師除外）。</p> <p>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助教不得申請著作升等。</p> <p>三、……</p> <p>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五、申請升等講師者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六、……</p>	<p>目前教師服務年資以升等生效日回推是否服務滿二年。現本校升等作業約提前一年開始進行，若於申請時即須服務滿一年，符合應在本校服務之精神。</p> <p>說明升等基本年資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起計。另依教師已為四級制及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訪視委員意見刪除助教不得申請著作升等。</p> <p>配合教師評鑑辦法增加輔導項目。下同。</p> <p>本校教師升等須持有部頒講師證書三年，應無升等講師情事，刪除升等講師之文字。</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p> <p>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均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點五年內之出版品</u>）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p> <p>二、送審代表著作（限三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p>	<p>目前升等作業約提前1年進行，代表著作若限三年內出版品，實則二年內出版著作始得為代表著作。另據教育部 96.7.6 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五年內著作係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回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校授課證明書。</u></p> <p>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p>	<p>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p> <p>一、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於系（所）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後，再檢具前條所定表件及資料向所屬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p> <p>二、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兩人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兩人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p> <p>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p> <p>一、升等教師檢具前條所定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所屬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p> <p>二、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始得外審送審著作；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兩人，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始得外審送審著作；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兩人，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p> <p>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p>	<p>依據 96.10.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97 學年度起申請升等及延長服務教師應先通過評鑑後始得受理申請。現行升等作業教師須備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形式審核，明訂提人事室審查時應檢附評鑑審查結果及最遲應提出時間。</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法規名稱已修訂，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p>	<p>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含經典文哲譯注)。</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以「編著」之作品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所謂「編著」，係指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亦不得為送審著作。</p> <p>七、送審著作經查證有抄襲之嫌者，應敘明非屬抄襲之理由，未敘明理由者不予受理。其經確定抄襲者，除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外，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八、……</p> <p>九、……</p> <p>……</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含經典文哲譯注)。</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以「編著」之作品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所謂「編著」，係指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等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代表作。</p> <p>七、送審著作經查證有抄襲之嫌者，應敘明非屬抄襲之理由，未述明理由者不予受理。其經確定抄襲者，除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外，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八、……</p> <p>九、……</p> <p>……</p>	<p>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11條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11條及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訪視委員意見，修正本條相關規定。</p> <p>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條文異動，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各科(室)、系(所)、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室)、系(所)、中心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p> <p>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p>	<p>第八條 各科(室)、系(所)、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室)、系(所)、中心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p> <p>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p>	
<p>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教育部審查核</p>	<p>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教育部審查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通過者，其年資計算如下： 一、凡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於升等生效日該學期結束前報部經審定通過者，以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算年資。 二、若未於前項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依學校再報部年月起算年資。</p>	<p>定通過者，其年資計算如下： 一、凡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經審定通過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算年資。 二、若未於前項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依學校再報部年月起算年資。</p>	<p>配合本校升等作業時程辦理。</p>
<p>第十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教育部 95.12.7 台學審字第 0950167739C 號令廢止「<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原作業要點併入「<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p>
<p>第十一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之規定。</p>	<p>教育部 95.12.1 台學審字第 0950165482C 號令廢止「<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原作業要點併入「<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p>